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87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弘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7,7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李弘敏」前於9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以年息15%固定計算，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尚有本金134498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三)再債務人又於92年04月08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10萬元整，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自92年04月08日至93年04月08日，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

01 同意調高額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
02 升使用額度，不另換約(本件最終核准可動用額度為15萬
03 元)，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
04 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
05 借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
06 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務人
07 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
08 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
09 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
10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1 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
12 率15%計付，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尚有本金143298元整
13 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金錢未為清償；此立有現金卡約定
14 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15 (四)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合計尚欠
16 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屢經聲請人催討無
17 效果。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18 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19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為法便。釋
20 明文件：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繳
21 息明細、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債務人戶籍謄本均影
22 本各乙份。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7 附註：

2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

02 附表

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876號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4498元	李弘敏	自民國95年5月 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5%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143298元	李弘敏	自民國95年1月 21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止	按年息18.25% 計算	及自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5%計算之 利息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4498元	李弘敏	自民國95年6月 28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份，按前 開利率之10%	逾期超過在6個月 以上部份，按前 開利率之20%計收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43298元	李弘敏	無	無	無無